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北方地产大厦6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周锦明、股东张海涛和郑启芬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外资股东保柯伍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潜能恒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6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41.4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8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潜能恒信”，股票代码“30019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3月16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以下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1年3月16日

- 3、股票简称：潜能恒信
 4、股票代码：300191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6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一	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周锦明	4,566.00	57.08	2014年3月16日
2	郑启芬	570.00	7.13	2014年3月16日
3	张海涛	570.00	7.13	2014年3月16日
4	保柯伍德控股有限公司	294.00	3.68	2012年3月16日
	小 计	6,000.00	75.00	——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20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400.00	5.00	2011年6月16日
21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600.00	20.00	2011年3月16日
	小 计	2,000.00	25.00	——
	合计	8,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 GEOPHYSICAL CO., LTD
- 2、法定代表人：周锦明
-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发行前）；8,000 万元（发行后）
- 4、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设立）
- 5、住所及邮政编码：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北方地产大厦 618（邮政编码：100089）
- 6、主营业务：为油公司提供地震数据处理解释一体化找油服务
-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提高原油采收率新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8、所属行业：采掘服务业_
- 9、电 话：010—84922368 传 真：010—84928085
- 10、互联网址：<http://www.sinogeo.com>
- 11、电子信箱：hxqn@sinogeo.com
- 12、董事会秘书：于是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周锦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	4,566.00
郑伟健	董事、副总经理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	—
林正燮	董事、副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	—
Thomas. D. P	董事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	—
郑启芬	董事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	570.00
贾承造	独立董事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	—
朱慈蕴	独立董事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	—
梁晓军	独立董事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	—
黄侦武	独立董事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	—

李干生	监事	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	——
施善威	职工监事	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	——
殷妍云	监事	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	——
罗艳红	财务总监	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	——
于是今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锦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4,56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6.10%。本次股票发行后，周锦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7.08%。

周锦明先生，1965 年生，高级工程师，美国勘探地球物理学家协会（SEG）基金理事。周锦明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243019651229****。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锦明先生目前除拥有对发行人的投资外，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31979 户。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周锦明	45,660,000	57.08
2	张海涛	5,700,000	7.13
3	郑启芬	5,700,000	7.13
4	保柯伍德控股有限公司	2,940,000	3.68
5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63
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63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九期集合	500,000	0.63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七期集合	500,000	0.63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500,000	0.63
10	中国建设银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63
11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63
12	交通银行-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6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000 万股

2、发行价格：41.4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56.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41.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4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2,650 万股，中签率为 15.0943396226%，认购倍数为 6.625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600 万股，中签率为 1.0505070666%，超额认购倍数为 95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82,920.00 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40 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5,207.8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保荐费等	4,622.39
法定媒体披露费	226.00
律师费	130.00
审计、验资费	125.00
咨询费	70.00
申报材料费	30.03
证券登记费等	4.45
合计	5,207.87

每股发行费用：2.60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77,712.13 万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2.38 元（按照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74 元/股（以公司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9、对于超募资金的运用，本公司承诺如下：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2月25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邮 编：200030

电 话：021-54653532

传 真：021-51793720

保荐代表人：岳远斌、周文昊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鑫证券愿意推荐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4日